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獎勵作業細則

103.10.20 生醫理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獎勵對象：當學年度經博士班甄試、考試或申請進入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般研究生(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惟有特殊情形者另簽處理)。

第三條 獎勵資格：

一、本校畢業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經博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方式；或本校在校生(含學士班應屆或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並就讀者，獎勵人數不限。

二、本院依校分配之獎學金名額，核給所屬系、所獎學金名額。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核撥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及系、所或教師提供之配合款支應(如：系所獎助學金、指導教授研究助理費、管理費、結餘款、研究生獎助學金等)。

第五條 獎勵金額：

每學期至少十萬元，由校提撥獎(助)學金每學期五萬元，系、所或教師配合款至少每學期五萬元，以入學第一年為限。

已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可申領本獎(助)學金，惟如同時符合本校外籍生獎學金條件者，需擇一領取。

第六條 獎勵人數分配方式：

一、符合本作業細則第三條第一款者，獎勵人數不限。

二、符合本作業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者，獎勵人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前兩學年以甄試、考試或逕修管道入學之新生平均註冊總人數百分之十。

獲獎名單於主管會議中，以下列標準審核

學生姓名	在校成績 (25%)	研究 (50%)	推薦函二封(至少一封指導教授及一封校外人士) (25%)	總計

第七條 本作業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